

常州市金坛区资源规划智慧政务云平台 (一期)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坛政采公[2020]0021 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12、13、18 层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7 月 17 日进行的 常州市金坛区资源规划智慧政务云平台(一期)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为明确各方权责，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背景及概况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资源规划智慧政务云平台（一期）项目

2.2 项目背景：2019年7月18日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38号）再次要求，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工作。明确指出：未完成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系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信息系统）建设的市县不得先行报批国土空间规划。

江苏省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从信息技术应用布局和自然资源管理全局出发，统筹考虑以“两统一”为主要内容的自然资源信息化工作。按照“节约集约，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思路，建立“一张网”、“一朵云”、“一工程”。基于“一平台”和“一张图”，面向政务服务、监测监管和决策支持等业务需求，构建“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监测监管、决策支持三大应用体系（简称“三大应用体系”），形成“网、云、数、图、安”五大基础平台支撑“三大应用体系”的江苏省自然资源部门特色的信息化体系。

根据自然资源部、省厅及常州市局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需要，开展金坛区资源规划智慧政务云平台(一期)项目建设。

第三条 建设目标

（一）融合各部门数据，构建自然资源大数据体系

按照自然资源“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一管理的要求，建设囊括原国土、规划、林业等数据于一体的自然资源大数据体系。按照“统一平台，统一坐标系，统一数据标准”的建设原则，对各部门的数据库和管理系统进行梳理、归整、合并和重组，通过整合使分散的数据逻辑上集中到数据中心统一存储、备份、开发

应用与提供服务，充分利用互联、共享、统一的自然资源核心数据库成果来服务自然资源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二）梳理各业务条线，形成业务流程标准化体系

统一各自条线业务梳理及技术标准是一体化平台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建设基石，按照各业务科室扎口和职能，梳理融合土地、规划、林业、矿产、测绘、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业务，统一审批流程、统一审批体系、构建一张表单、形成一套机制、统一监管方式。

（三）优化各业务系统，建立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平台

基于市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优化规划、国土、林业等信息系统，建立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平台，实现自然资源整合后业务的在线审批协同办理和数据共享。纵向上实现与省厅的业务审批、市、区（县）的业务申请协同办理，横向上实现与一张网、行政服务中心等的数据交互。通过一个统一的平台来满足日常综合办公、行政审批业务等的办理；并且支持动态扩展定制，根据不同业务需求，快速定制；满足在统一权限认证下，各业务一个平台办理的需要。

第四条 建设内容

基于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的信息化基础，进行数据治理工作、厘清贯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等全过程需要的各种数据；基于市级平台开展金坛区资源规划智慧政务平台建设工作，实现金坛区自然资源数据资源服务化、服务资源标准化、数据共享便捷化，达到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的一体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系统需要做好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坛区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工改系统三方面的对接工作；进行移动“一张图”系统建设工作，助力日常业务办公。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 1、金坛资源规划智慧政务云平台（一期）成果；
- 2、数据整合相关实用工具软件
- 3、系统数据结构文件及各类代码数据库、符号库及辅助信息库等。
- 4、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
- 5、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 6、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7、系统测试报告
- 8、系统维护手册
- 9、系统操作手册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12、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 13、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 14、项目其他相关文档

第六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及完成时间

6.1 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2,950,000.00），含项目全过程的评审费用。

6.2 参照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经甲乙双方协商形成如下报价明细表，费用按乙方工作进度分阶段分期支付：

项	1	2	3	4	5	6	7	8	1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模块或部件名称	模块或部件描述	模块或部件数量	模块或部件单价	设备列表单价	设备数量	设备投标报价

1	自然资源 和国 土规 划一 张图	/	标准规 范体系 建设	资源规 划数据 库建设	1	100000	1500000	1	1500000
			管理制 度建设	管理制 度建设	1	50000			
			数据整 理 (2017- 2019)	数据整 理 (2017 - 2019)	1	550000			
			自然资 源和规 划数据 库建设	自然资 源和规 划数据 库建设	1	400000			
			移动一 张图	移动一 张图	1	300000			
			资源规 划数据 中心升 级	资源规 划数据 中心升 级	1	100000			
2	自然 资源 和规 划综 合业 务一 体化 平台	/	业务流 程梳理 整合	业务流 程梳理 整合	1	50000	1400000	1	1400000
			平台通 用功能	平台通 用功能	1	50000			
			一体化 审批系 统	一体化 审批系 统	1	600000			
			国土空 间规划 “一张 图”实	国土空 间规划 “一张 图”实	1	0			

			施监督 信息系 统	施监督 信息系 统					
			自然资 源和规 划业务 综合监 管	自然资 源和规 划业务 综合监 管	1	100000			
			移动业 务审批 APP	移动业 务审批 APP	1	250000			
			档案系 统优化 及数据 迁移	档案系 统优化 及数据 迁移	1	300000			
			原有系 统迁移 集成及 接口开 发	原有系 统迁移 集成及 接口开 发	1	50000			
3	行政 审批 改革 平台 保障	/	按照 省、市 行政审 批改革 要求， 依据业 务科室 梳理的 业务标 准，平 台适应 性调整	按照 省、市 行政审 批改革 要求， 依据业 务科室 梳理的业	1	50000	50000	1	50000

				务标准, 平台适应性调整					
4	合计	2,950,000.00							

6.2.1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 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费用总额的 30%, 计(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 ¥450,000.00)。提交成果并试运行后一周内, 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费用总额的 30%, 计(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 ¥450,000.00)。经甲方验收通过一周内, 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费用总额的 30%, 计(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 ¥450,000.00);

6.2.2 乙方开始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业务一体化平台项目时, 甲方支付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业务一体化平台费用总额的 30%, 计(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小写: ¥420,000.00)。提交成果并试运行后一周内, 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业务一体化平台费用总额的 30%, 计(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小写: ¥420,000.00)。经甲方验收通过一周内, 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业务一体化平台费用总额的 30%, 计(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小写: ¥420,000.00);

6.2.3 乙方完成时, 甲方支付行政审批改革平台保障费用总额的 100%, 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6.2.4 免维期两年结束后一周内,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业务一体化平台’项目费用总额的10%,计(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小写:¥290,000.00);

6.2.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费用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6.3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160日历天完成最终成果。

6.4 项目过程中与上级要求相冲突的项目,将按上级要求做,项目做删减或增加,费用做相应调整;项目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金坛区资源规划智慧政务云平台建设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该项目的内容、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数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要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数据转换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数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数据制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数据制作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

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甲方遇机构改革，合同付款将由新组建的机构继续履行，其他内容不变。

9.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在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11.6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孙云涛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12、13、18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